

## 99 年第三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宣導事項

1. 現行一般大客車須符合檢測基準「020、車輛規格規定」，另交通部於 99 年 8 月 16 日公告檢測基準「630、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如申請者申請低地板大客車合格證明時，依規定需同時符合「020、車輛規格規定」及「630、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惟上述規定有所重複時，應優先符合「630、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2. 因應 9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公告新增基準「630、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本中心配合修訂 M2、M3 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如附件)，請申請者如須申請低地板大客車時，請使用新版符合性宣告表(下載路徑：本中心網站/安審資訊/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附錄一)/附錄 1.15)。
3. 考量 N 類車輛之車身打造廠於辦理「031、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審查作業時，其合格證明所載之車型全寬可能會有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情形，針對此類案件申請者應選取全寬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車型且全寬為最大者作為檢測代表件(指合格證上全寬最大之車型)進行檢測，並檢附該檢測報告(另 031 可檢附自我檢測紀錄替代)辦理 031 及 230 審查作業，為協助申請者辦理，本次配套修訂基本資料，申請者須於此表單之備註欄填寫該案車型最大車寬，以供審驗作業時確認，若僅以符合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車型辦理者，本中心於辦理審驗作業時，將併同刪除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車型。後續將據此配套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031 及 230 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內容。
4. 因應 9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公告增修基準項目，本中心配合修訂申請者辦理審查報告所需之基本資料表單，故申請案請使用修訂後之表格(表格可至本中心網站/安審資訊/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附錄一)下載)。
5. 有關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提議有關座位數若屬選配之車型，得視為同型式規格車輛乙案(99 年 8 月 27 日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會議結論說明有關本項臨時動議之議題，如有其他建議，敬請 貴公(協)會於會議紀錄送達後二週內提出。如無其他意見，將逕以該方式認定之。距會議紀錄發出迄今已逾三週，尚無接獲其他建議，故擬依照 8 月 27 日會議結論，即日起針對有關座位數若屬選配之車型，得視為同型式規格車輛辦理。  
另本中心擬就各公(協)會所提出之適用車型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項次 2 審驗資訊/項次 12「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座位數選配查詢表)，並敬請 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後續辦理審驗時，除請事先確認外，並敬請透過所屬之公(協)會檢附相關技術佐證文件，經本中心審查確認無誤後，將一併新增公告適用車型於本中心網站，供申請者查詢。
6. 9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公告增修基準項目，有關 020 增列三點式安全帶(新型式 104 年起、既有型式 108 年起，M1 及總重量小於 3.5 噸之 M2 全部座位應裝設三點式安全帶；總重量大於 3.5 噸之 M2 及 M3、N 類前排兩側座椅應裝設三點式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及安全帶提醒裝置(M1 新型式 102 年起、既有型式 104 年起)，敬請 各公(協)會應詳加注意符合基準實施日期。

7. 為避免申請進口美規車型，並未事先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原則(97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之規定提出資格確認辦理，致使衍生無法申辦審驗之情事發生，有關申請「美規少量」之審驗辦理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 (1)申請者資格及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確認：依照美規作業原則第3點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2點規定(包括FMVSS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 (2)年度車型數量額度認定方式：對於年度數量管控請參考作業指引手冊2.9.1.2「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認定原則。
  - (3)檢測報告共用後之年度數量額度管控方式：如屬不同車型規格車輛，但符合檢測報告共用原則(指引手冊2.9.1.3)之25個參數，經以同份檢測報告適用二個車型。依照現行檢測報告共用方式(新/舊車)，如採以共用檢測報告，則併為納入該申請者同一年度之數量管控計算(以今年度(99年)美規少量作業原則為例，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為500台)。